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及帮扶村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9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提交	15
5. 响应文件开启	16
6. 评审及磋商	16
7. 授予合同	21
8. 其他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及帮扶村配置健身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9
-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及帮扶村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610,000.00元
最高限价：1,6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45- 1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及 帮扶村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项目内容：采购体育健身器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40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为健身器材的生产企业；
 -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

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 系 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62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陈静、刘冰航、陈保国、王保全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静、刘冰航、陈保国、王保全

电 话：0371-63868876/97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6253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103室 联系人：陈静、刘冰航、陈保国、王保全 电话：0371-63868876/97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为省直单位及帮扶村配置健身设施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099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61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610,0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体育健身器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40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1.4.6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须为健身器材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6.2 (8)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标准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交货及安装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满15天后，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8.1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24,320.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 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

(30分)	(30分)	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6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健身器材类项目),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注: 响应文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注: 响应文件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同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的得 2 分; (注: 提供保险单扫描件)</p>
	价格构成 (5分)	<p>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的详细构成情况, 根据其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p> <p>1. 根据响应报价的构成情况, 详细、合理、科学 (5 分);</p> <p>2. 根据响应报价的构成情况, 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 (3 分);</p> <p>3. 根据响应报价的构成情况, 不详细、缺乏科学、合理性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等方面) 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完善、内容详实, 满足采购需求的 (5 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完善、内容较详实,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3 分);</p> <p>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完善、内容表述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期 内、外的服务	1. 质保期内、外服务标准承诺, 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完整、备品备件齐全, 满足日常所需的 (5 分);

	承诺（5分）	<p>2. 质保期内、外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基本完整、备品备件较齐全，基本满足日常所需的（3分）；</p> <p>3. 质保期内、外服务标准承诺，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承诺不完整、备品备件不够齐全，不够满足日常所需的（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规格及参数（30分）	<p>响应文件中所投报货物的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带“★”项为本项目要求核心参数或关键指标，如不满足，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不满足是指功能、性能等低于磋商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实施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安排、采购人员及资源配备计划、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等）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8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6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4分）；</p> <p>4.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2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6分）；</p>

	<p>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4分）；</p> <p>3.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一般的（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体育健身器材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4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5. 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4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满 15 天后，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跑步机	9 台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主电机：变频交流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 2.2kw； 3. 坡度范围：0~15% 4. 速度范围：1-20km/h 5. 配备手握及无线双重心率监测系统； 6. 具有自检和自动保护功能； 7. LED 显示或触摸屏显示：时间、距离、热量、心率、速度、坡度、程序、故障原因等功能； 8. 12 种以上内置程序； 9. 跑步区域大于等于 1500mm×500mm；跑板厚度不小于 25mm； 10. 跑带厚度不小于 2.5mm，跑带应有明显标识，以便识别跑带的运动或静止状态；后滚筒处跑带应被护罩罩住不小于 10mm； 11. 跑步机应有紧急/安全停止开关； 12. 电气和电子安全要求符合 GB4706.1 要求； 13.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6-2008 中 S 类 B 级的要求。 ★14.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	商用划船器	4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电磁阻力或风阻； 2. 阻力多档位调节； 3. 手把设计； 4. 采用液晶屏或 LED 点阵显示； 5. 运行平稳流畅、低噪音； 6. 静音导轨。 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	动感单车	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惯性轮重量：$\geq 20\text{KG}$； 3. 座垫采用人体工学座垫，座椅可调节前后和上下位置（不需要使用工具）； 4. 把手采用可上下调节的人体工学多位把手（不需要使用工具）； 5. 把手和座椅处在最高位时，立杆最小插入深度不小于 55 mm； 6. 踏板有固定脚部的装置，防止意外移动； 7. 踏板上任何刚性部件与地面或地面框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60mm； 8. 应配置紧急制动系统； 9. 有平衡调节装置，地面不平时，可微调器械，使器械放置平稳； 10. 滚轮式底脚设计； 11.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10-2008 中 S 类的要求。 1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4	椭圆机	5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表功能：时间输入、速度、距离、卡路里、心跳、PRM、心跳回复功能； 2. 允许体重：不小于 150kg； 3. 飞轮：有； 4. 功率：不小于 300W； 5. 阻力形式，磁控调节； 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5	可调节仰卧起坐板	3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锻炼部位：腹直肌、腹外斜肌； 2. 主框架：材质：Q235A； 3. 使用者最大重量：不小于 150KG； 4. 座垫：材质：胶合板+EVA+仿皮； 5. 管塞：材质：塑料，把手端盖：材质：铝合金； 6. 靠垫位置不少于 7 档可调； 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6	室内单双杠训练器	1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肱三头肌、肱二头肌、三角肌、前锯肌等； 2. 可进行曲臂提膝、手臂屈伸、引体向上等运动； 3. 提供多种引体握持角度，包括宽握、窄握及对握； 4.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 5.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 6.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7	哑铃及哑铃架（含哑铃凳）	3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哑铃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主架壁厚不小于 2.5mm； 3) 应至少可放置 12 只哑铃； 4)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 GB17498.1-2008、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哑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采用铸铁包胶结构，胶含量应在 40%左右； 2) 手柄采用滚花防滑，并电镀处理； 3) 每组 (2.5、5、10、15、20、30)Kg 各 2 片； 4) 重量误差应在+0.2%至-0.1%之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多功能哑铃练习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管材不小于 100×50×2.5mm 平椭圆钢管； 2) 靠垫位置不少于 10 档可调、坐垫不少于 3 档可调； 3) 与哑铃配套使用，进行坐式、上斜式、平卧式推举、飞鸟等训练动作； 4) 整机符合 GB17498.1-2008 及 GB17498.4-2008 标准之要求。
8	大腿内外侧肌训练器	2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主要锻炼部位：大腿内收及外展肌群； 3. 可调节座位设计； 4.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最大训练载荷不小 90kg 5.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 6.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9	双功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锻炼部位：肱二头肌、肱三头肌； 2. 可调节座位设计； 3.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 150kg，最大训练载荷不小于 60 kg 4. 器材主要材料厚度不小于 2.5mm； 5. 器材应符合 GB17498.1-2008 和 GB17498.2-2008 中 S 类的要求。

10	多功能综合健身器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可供3人以上同时使用。 2. 调节机构应可靠、易于识别且无疏忽变动的可能性，不应与运动范围干涉； 3. 主架壁厚不小于2.0mm； 4. 应防止第三方不受控地接近配重块的挤压和剪切点； 5. 所有滑轮等动态组件均有防护设置，防止引入点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 6. 重块选择销应配置防止疏忽变更或锻炼时松动的紧固装置； 7. 功能要求：可进行（高拉训练、平拉训练、低拉训练、腹肌训练、推胸训练、推肩训练、坐姿踢腿训练、坐姿勾腿训练、单杠训练、不同高度的单臂训练和不同高度的双臂分动训练）等； 8.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GB17498.1-2008、GB17498.2-2008中S类的要求。
11	高拉力背肌训练器	2台	<p>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背阔肌，斜方肌下束，肱二头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重$\geq 90\text{kg}$，最小调节重量5kg； 2. 垫类（坐/背/胸/肘垫）：坐垫高度可调节，PU发泡成型； 3. 最大人体承重不低于150kg； 4. 主要管材规格：龙门架平楠$\geq 150*50*t2.0\text{mm}$，副架平楠$\geq 120*50*t2.0\text{mm}$； 5. 环保PVC材质，导杆为45#，实心、镀铬，规格：$\phi 19 \times 1250\text{mm}$； 6. 龙门架两侧加防护罩防护，紧固件为不锈钢材质； 7. 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
12	大腿屈伸训练器	1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锻炼部位：股四头肌及腓绳肌； 2. 背垫及工作臂多档位调节，满足各种身高和能力的使用者； 3. 器材允许使用者的最大体质量不小于150kg，最大训练载荷不小于90kg 4.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5. 器材应符合GB17498.1-2008和GB17498.2-2008中S类的要求；
13	室内乒乓球台	6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式乒乓球台。拱型结构，多重折叠方式。半副球台可折叠推动。拱形外脚可折叠置于台面下，台脚轮直径$\geq 75\text{mm}$，可半副竖放。 2. 台面尺寸：$(2740 \times 1525)\text{mm}$，球台高度$760 \pm 3\text{mm}$，台板厚度应18-30mm的中密度纤维板，球台端部至近端台脚的距离应$\geq 150\text{mm}$，台面侧边至近侧端台脚的距离应$\geq 100\text{mm}$，端横杆与地面之间距离应$\geq 300\text{mm}$； 3. 台高：760mm，弹性：$(220-250)\text{mm}$，弹性均匀度：$\leq 5\text{mm}$； 4. 台面光泽度：≤ 4度，台面摩擦系数：≤ 0.3； 5. 每张台配有一套拦网、2付乒乓球拍、一个记分牌； 6. 器材符合GB/T2700-2005，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GB/T32597-2016的要求。

14	台球桌 (含台球、台球杆)	3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框尺寸：2810×1530×840mm； 2. 主架采用木材，小帮表面贴立体纹路防火板饰面，带抗倍特板； 3. 国产台呢，国产胶条，美式球1付，球杆Φ10mm 9800-1单节2支，D-12(G-002E)杆2支，木制三角框1个，木制球杆架1个，青石板1套，小帮表面贴红色立体纹路防火板饰面，人造板； 4. 其它附件台罩1个，巧克粉12粒，10mm皮头10粒，胶水1袋； 5. 库逊和台面台呢粘接应平展、牢固，受力均匀，无褶皱； 6. 袋口应安装牢固。胶条应粘接牢固、平整； 7. 器材其他未列参数应符合GB/T22751-2008有关要求。
15	商用健身车	2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器材应采用自发电装置，无外接电源配置，应至少具备手握式心率测量功能； 3. 显示屏应能显示使用时间、转速、速度、距离、热量消耗、心率、阻力等级等锻炼数据；应带有10个以上预设程序功能； 4. 应采用多楔带式传动方式，阻力等级不少于15级； 5. 鞍座位置高低可调节，其座位立杆上应有一个永久性标志来指示，插入座位套管的最小深度为55mm，调节和锁紧机构应安全可靠； 6. 把手立杆应可调节或有不同的握持位置； 7. 器材的曲柄直径大于护罩直径时，曲柄和固定部件的距离应大于10mm，传动件、风扇和惯性轮应加以防护； 8. 器材最大承重应不低于150kg； 9. 器材应符合GB 17498.1-2008和GB 17498.5-2008中SC类要求；
16	轨道棋遮阳棚	1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有效的遮挡直射阳光、阻止紫外线的照射、使人体的皮肤不受紫外线的影响、全自动太阳能照明系统、夜间照明方便夜间使用。 2. 主立柱采用不低于Φ165×4.0mm钢管，钢制盖帽； 3. 横梁立柱采用不低于Φ114×3.0mm钢管，支撑杆采用不低于Φ76mm×3.0mm钢管，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螺母连接，螺丝、螺母藏于轴承座内部； 4. 遮阳棚布四角尺寸不小于3000*3000mm、采用环保耐用遮阳布； 5. 采用太阳能自照明系统； 6.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17	遮阳椅	4套	<p>(1) 座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材质：钢结构型材，冲孔设计，配装304不锈钢螺丝。 工艺：表面经超耐候纯聚酯粉末喷涂，颜色十年不脱落，适合全天候环境使用。 1.2 设计：人体工程学设计，高弹橡胶椅脚管套设计，防止损坏地面。 1.3 规格：不小于长1990×宽670×高800mm。 1.4 颜色：墨绿色。 <p>(2) 遮阳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材质：全铝合金型材制作，采用不小于2.2mm厚PC遮阳板材，适用于长期户外使用。配装304不锈钢螺丝。 2.2 工艺：表面经超耐候纯聚酯粉末喷涂。

			<p>2.3 设计：无螺丝压板设计，圆弧形 PC 板材。</p> <p>2.4 规格：不小于长 1946×宽 860×高 1920mm。</p> <p>2.5 颜色：白色</p>
18	蝴蝶机 (坐姿 夹扩胸 训练 器)	1 台	<p>1. 主体管材规格选用不小于 120mm×50mm×3mm 平椭圆钢管；</p> <p>2. 产品采用全封闭金属防护罩；</p> <p>3. 坐垫高度位置可以调节，靠背可前后调节；</p> <p>4. 传动系统采用拉力带或钢丝绳，并配有防跑偏轮；</p> <p>5. 配重重量不少于 100kg；</p> <p>6. 整机符合 GB17498.1-2008 及 GB17498.2-2008 标准之要求。</p> <p>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19	瑜伽垫	6 个	<p>1. 材质：TPE；</p> <p>2. 尺寸：不小于 183cm×61cm，厚度不小于 8mm；</p> <p>3.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4. 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p>
20	瑜伽球	6 个	<p>1. PVC 材质，直径不小于 55 cm，不超过 75 cm；</p> <p>2. 表面光洁，无明显变形、划痕、擦伤、失圆现象；</p> <p>3. 表面色泽均匀无透底，无起皮、毛边等缺陷；</p> <p>4.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5. 静压测试和疲劳测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6. 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p>
21	史密斯 机	1 台	<p>1. 采用滚珠直线轴承导轨式结构，负重结构之下必须有安全保护结构，防止训练中杠铃杆脱落伤害人体；所有滑轮等动态组件均有防护设置，防止引入点对使用者及周围人群造成伤害；</p> <p>2. 主架壁厚不小于 3.0mm；</p> <p>3. 采用 $\phi < 30$mm 表面镀硬铬的实心金属导杆；</p> <p>4. 采用挂片式配重结构；</p> <p>5. 配重要求：金属包胶配重片，每套不小于 20 公斤；</p> <p>6. 可以完成深蹲、推举等训练动作；</p> <p>7.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22	杠铃 (含铃 杠、铃 架和铃 片)	1 套	<p>1. 每套包含：杠铃片架 1 个、杠铃杆 1 根、杠铃片 1 套；</p> <p>2. 杠铃片架功能：放置铃片用。主框架材质 Q235A，规格：主立管不小于 120x40xT3.0mm，最大载重不小于 150KG，配重支撑杆：不小于 ϕ 50 镀铬。</p> <p>3. 杠铃杆长度 2.2 米，杆头直径 50mm，杆中部直径 30mm，重量 16kg，承重不小于 240kg；</p> <p>4. 杠铃片：2.5/5/7.5/10/12.5/15/17.5/20/22.5/25kg 各一付。外表包裹层为 CPU（环保浇筑型聚氨酯弹性体），中孔不锈钢套为 304 不锈钢材质，内部配重铸铁材质为 20#铸铁；</p> <p>5. 其他技术参数符合 GB17498.1-2008 及 GB17498.4-2008 标准之要求。</p>

23	肌肉放松机	6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材应配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清晰、易懂的使用示范图表及安全警示； 2. 可消除疲劳、按摩身体各部分肌肉，解除紧张压力，促进血液循环； 3. 不少于 5 档调节； 4. 按摩机头应符合 GB 4706.10 的要求； 5. 器材允许使用的最大使用者重量应不小于 150kg； 6. 器材应符合 GB 17498.1-2008 中 S 类要求；
24	室内棋牌桌	6 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桌子一张，椅子四把，盖板一块，可下象棋，围棋，军旗、打扑克等； 2. 盖板：高纤板贴面，不变形，开裂，发翘，棋盘版面防火板贴面； 3. 产品整体技术性能和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平整度、底脚平稳性等参数均要符合符合 GB18584-2001、GB/T3324-2017 标准。
25	移动式羽毛球网架	2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42\text{mm}$，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 2.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450 \times 110\text{mm}$，内置移动轮，可移动搬运； 3. 球网采用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4.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6	室外乒乓球台	1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台面尺寸：2740mm\times1525mm\times912mm；台高：760（mm） 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mm\times高 30mm\times壁厚 2mm。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 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times140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的尺寸要求，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4. 附带篮网、记分牌等附件 5. 采用预埋式结构，埋入深度 400mm，地埋尺寸 400mm\times400mm\times500mm。 ★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27	乒乓球拍	20 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2mm；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连同粘合剂，厚度应不超过 4mm，不应有开胶现象； 2. 半透明的胶粒片：不应用在会明显改变表面颜色的海绵或底板上，底板上可涂有一层透明的薄漆，但薄漆厚度不应超过 0.1mm； 3. 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geq 4\text{N}$； 4.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23115-2008 标准。

28	羽毛球拍	20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拍总长度应在 660-680mm, 球拍宽度\leq230mm; 2. 球拍对称点偏差\leq0.8mm, 歪度和翘度\leq4mm; 3. 拍弦抗拉力\geq180N, 拍弦延伸率\leq40%; 4. 拍杆抗压强度\geq250N, 金属材料类耐腐蚀性, 电镀层为 6 级, 涂膜层为 2 级。 5.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32608-2016 标准。
29	篮球	20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篮球规格: 室内室外通用 7 号标准篮球, 重量: 560-665g, 圆周长 749-780mm, 反弹高度应\geq1000mm。适用于水泥地、塑胶场地、木地板使用。 2. 材质: 皮革、再生革类表面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值应符合 GB/T22868-2008 中的要求:
30	足球	20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皮革皮质, 表面无裂痕, 无异味; 2. 表面花纹清晰、深浅一致, 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 3. 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球片粘贴平整, 图案、字体基本清晰端正; 5. 其他参数应符合 GB/T22892-2008 标准。
31	乒乓球发球机	1台	至少具备 6 种以上出球旋转模式, 出球频率不少于 20 球/分钟, 出球速度不小于 3 米/秒, 出球角度可调范围不小于 \pm 35 度, 出球落点不少于 10 个。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
32	室外移动篮球架	1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篮板下沿距地面高度 2900mm; 篮板上沿距地面高度 3950mm 篮板前部到立柱尺寸(伸臂长)1896.5mm; 2. 产品执行标准: GB19272-2011; 3. 主架、连接杆(板)均采用钢材制作, 其中主架采用矩形钢管折弯而成。弯管加强管采用不小于Φ60\times3.0mm 钢材制作。 4. 篮板符合 GB 19272-2011 的要求; 篮板与拉杆连接处所用 8 个螺母均作预埋处理; 篮板与篮架用半圆头方颈螺栓固定, 强度不低于 8.8 级, 增强稳定性。 5. 篮圈: 采用圆钢, 呈橙色, 圈下焊有不小于Φ10\times1.5 mm 圆管, 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 内穿钢丝, 配尼龙篮网。篮圈采用抗压篮圈, 水平固定在篮板上, 与篮架连接的钢板采用弹簧特制圆头螺栓。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 篮板支撑: 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Φ50\times2.0mm 钢管, 分左右件连接。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板面垂直度, 通过调节下拉杆, 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主架与篮板五点连接。 6. 紧固件: 所有紧固件均采用镀铬螺栓、螺母, 防锈级别与器材使用寿命相匹配。 7. 金属外表面: 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 无余漆。无残留酸液, 漆膜结合力强、不含有毒有害元素。 ★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33	双位漫步机(双立)	1件	1. 采用双立柱形式; 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 \times 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 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 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

	柱)		<p>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2.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其他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34	背腹肌训练器（双立柱）	2 件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采用复合结构立柱时，其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mm，主要承载钢管不小于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5\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35	太极揉推器（双立柱）	2 件	<p>1.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p> <p>2.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采用复合结构立柱时，其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mm，主要承载钢管不小于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5\text{mm} \times 3\text{mm}$；</p> <p>4.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5.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36	二人转腰器（双立柱）	2 件	<p>1.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p> <p>2.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转动部位应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结合的结构；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轴承；</p> <p>4. 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p> <p>5.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采用碳钢材质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4mm；</p> <p>6.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圆弧予以过渡；</p> <p>7.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37	四级压	1 件	<p>1.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镀锌板或满足标</p>

	腿按摩器（双立柱）		<p>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Phi 32\text{mm} \times 2.5\text{mm}$；或不小于 25mm（圆钢）；</p>
38	双位上肢牵引器（双立柱）	1 件	<p>1.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times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p> <p>2.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3.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4.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p> <p>5.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不大于 8mm；</p> <p>6.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p> <p>7. 摆杆应设置防脱落结构，防止摆杆意外脱落；</p>
39	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	3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2. 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p> <p>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不小于 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times104）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 踏板前后两侧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9.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p>★10.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0	双位智能扭腰器	4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2. 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3.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p> <p>4.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p>★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1	智能双位椭圆机	1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2.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不小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p> <p>3.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times104）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4. 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不小于</p>

			<p>30mm，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80mm；</p> <p>5.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p> <p>6.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42	智能双位划船器	2 件	<p>1. 主要训练功能：三角肌、背阔肌；</p> <p>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3. 坐垫管及横梁尺寸应不小于 $\Phi 50 \times 50 \times 3.0$mm；</p> <p>4.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p> <p>5. 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8mm；</p> <p>6. 采用内限位结构；</p> <p>7. 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p> <p>8.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p>★9.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3	智能双位腹肌板	1 件	<p>1. 主支架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42$mm\times3mm，其它管材壁厚不小于 2.5 mm；</p> <p>2.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p> <p>3. 采取整体式板面或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 mm；</p> <p>4.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p>★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4	智能双位太极揉推器	3 件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采用复合结构立柱时，其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mm，主要承载钢管不小于 80 mm\times80mm\times3mm；</p> <p>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5$mm\times3mm；</p> <p>3.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p>5.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5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2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mm\times3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mm\times2.5mm；或 不小于 25mm（圆钢）；</p> <p>3.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4.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5.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46	智能双位蹬力器	4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钢管壁厚不小于 2.5mm； 2. 立柱采用外扣式或焊接式金属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4.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5.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 6. 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 7.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8.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9.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可实现运动次数、运动时间采集，数据传输方式为无线传输，数据呈现方式应包含但不限于语音播报、固定显示屏等。 ★12.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47	三位压腿架	6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 \times 2.5\text{mm}$； 3.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4.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48	腹肌板	7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支架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其它管材壁厚不小于 2.5 mm； 2.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3. 采取整体式板面或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 mm； ★4.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49	太空漫步机	7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2.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 \times 80\text{mm}$；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60mm；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 2mm； 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50	太极揉推器	6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2.5\text{mm}$；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3.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p>★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1	上肢牵引器	9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端部直径大于 50mm；</p> <p>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p> <p>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2	室外棋牌桌	7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 台面边框及加强管壁厚不小于 2mm；</p> <p>4. 座位立柱管规格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p> <p>5. 配备四个凳子，凳面采用钢板冲压一体成型，壁厚不小于 3mm；</p> <p>★6.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3	室外划船器	7 件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铝合金+塑木+钢管复合立柱结构，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钢管尺寸不小于 120×80mm；</p> <p>2. 坐垫管及横梁尺寸应不小于 $\Phi 50 \times 50 \times 3.0\text{mm}$；</p> <p>3.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p> <p>4. 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8mm；</p> <p>5. 采用内限位结构；</p> <p>6. 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p> <p>★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54	告示牌	7 件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2. 告示牌面板采用 0Cr18Ni9（SUS304）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a. 简明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p> <p>b. 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规定；</p> <p>c. 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p> <p>d. 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p>

55	PVC 运动地板	940 m ²	<p>1. 所用材质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磨防滑，要求双色双倍率无钙发泡缓冲层，密实稳定加强层，高强度玻纤网格布稳定层，背板为防移动背板，总厚度不小于 5.0mm；</p> <p>2. 冲击吸收：20%-50%，抗滑值：80-110，垂直变形：0.6-3.0mm；</p> <p>3.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mg/(m²·h)，甲醛：≤0.4mg/(m²·h)，可溶性铬含量：≤10mg/kg；</p> <p>4. 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提供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500h 后，拉伸强度≥0.5MPa；断裂伸长率≥40%的检验报告；</p> <p>5. 提供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的检验报告。</p>
56	硅 PU 球场面层	576 m ²	<p>1. 硅 PU 球场面层：</p> <p>1.1 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平整度合格率：硅 PU 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p> <p>1.2 硅 PU 球场面层为系统结构，弹性层、加强层为单组份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材料，耐磨面层为双组份丙烯酸水性涂料。硅 PU 厚度不小于 5mm。主要硅 PU 材料须通过相关检测；</p> <p>1.3 硅 PU 材料的物理性能需达到以下标准： 硬度(邵 A) 35-50；冲击吸收不小于 20%；球反弹率不小于 75%；拉伸强度不小于 0.5MPa；扯断伸长率不小于 90%；阻燃性 1 级。</p> <p>1.4 所用原材料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 5.6.2 的规定。平行试样样品的有害物质含量及气味满足 GB 36246-2018 标准 5.6.1 中表 4 的规定；</p> <p>1.5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产品以下有关证明扫描件： (a) 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b) 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c) 硅 PU 所用主要材料的生产企业供货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配套灯光系统：</p> <p>2.1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p> <p>2.2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Φ114×3.0mm 的钢管，6 米高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p> <p>2.3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60W，配置不少于 30AH 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灯光开启时间。</p> <p>2.4 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p> <p>3. 宣传标示牌：</p> <p>3.1 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p> <p>3.2 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3 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p>

57	悬浮式拼装地板	793 m ²	<p>1. 各项运动指标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运动技术要求，产品须采用高性能（PP）环保材料；</p> <p>2. 冲击吸收不小于 15%，球反弹率不小于 90%，湿测抗滑值不小于 40，干测抗滑值 80~110，垂直变形不大于 3.5，厚度不小于 1.27mm，尺寸为：250mmx250mm，表面为米字型或正三角型加云纹伸缩结构网格，每块地板需要有安装固定孔可以视需要和基础连接固定，材料硬度在邵氏 D 50 度-70 度之间。</p> <p>3. 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使用年限 8 年以上。 须通过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8	篮球场太阳能 LED 灯	6 盏	<p>1.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 米高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p> <p>2.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60W，配置不少于 30 AH 锂电池，可根据使用需要设置灯光开启时间。</p> <p>3. 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p>
59	橡胶地垫	10 m ²	规格：500×500×20mm。色泽稳定、防爆裂、抗老化，无起泡，弹性好、耐压缩性强、耐冲击性强。所有材质应无毒、无异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其他参数应当符合相关最新国标要求。

注：“跑步机、篮球架、双位漫步机（双立柱）”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体育设施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供方在 _____ 项目总成交额为： _____ 元整（¥ _____ 元）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总价（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五、验收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需方将视情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对供方交付的器材随机抽取 10%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情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需方保留更加严厉的处罚权。

3、履行合同后，需方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满 15 天后，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七、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应支付。

九、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设备交付、安装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路先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1-6386253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72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